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建議股份拆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股份拆細之建議，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500股股份改為5,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載有股份拆細更多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拆細生效後，將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其中200,000,000股股份已作為繳足或入賬作為繳足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拆細生效後，以及在此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基礎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繼續為10,000,000港元，但將拆細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每股面值0.001港元，其中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予發行。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互相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拆細而產生之費用，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等以外，實施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導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生效後，將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使拆細股份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500股股份改為5,000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相關權利。

股份拆細之因由

股份拆細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相應減少本公司每股買賣價，使本公司每手股份之市值下調，可吸引更多投資者。根據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6.89港元，每手2,500股股份之市值為17,225港元。理論上，新的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減至3,445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數目增加，加上股份拆細後交易價格將減少，可改善拆細股份的買賣流通性。據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安排

為便利買賣拆細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鼎成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提供配對服務，買賣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之碎股。該項安排之詳情將載入關於股份拆細之通函，而該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更換股票

倘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提交現有股票(淺黃色)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更換拆細股份之新股票，開支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可於提交現有股票至股份過戶登記處起計十個營業日內領取。此後，僅於就每張已發行拆細股份之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供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接納現有股票作更換。現有股票將不適合作交收，惟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隨時交換為拆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列載如下：

二零一四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四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五月二日(星期五)
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新的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上
為拆細股份之碎股提供配對服務.....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
臨時櫃檯結束.....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為拆細股份之碎股提供配對服務.....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載有股份拆細更多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匯財軟件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就批准股份拆細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完成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拆細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戴文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finsoftcorp.com 刊登。